# 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上银核心成长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991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年9月19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9月19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9月19日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上银核心成长混合 A | 上银核心成长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9918 | 00991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本公司将暂停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上银慧财宝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54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2年9月19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9月19日 |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9月19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上银慧财宝货币 A | 上银慧财宝货币 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542 | 00054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发布了《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恢复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 01594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2年6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9月15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5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77,421,367.26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3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3 次分红 |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9月20日 |
| 除息日 | 2023年9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9月2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3 年 9 月 20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3 年 9 月 2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 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821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12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9月15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82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40,788,545.24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4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 |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9月20日 |
| 除息日 | 2023年9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9月2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照 2023 年 9 月 2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9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 01405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2年9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9月15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216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0,808,440.38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15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 |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9月20日 |
| 除息日 | 2023年9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9月2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照 2023 年 9 月 2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9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 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0669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年8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9月14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 A | 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6693 | 00669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243 | 1.0211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0,705,801.04 | 9,054.75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30 | 0.200 |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9月21日 |
| 除息日 | 2023年9月2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9月2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照 2023 年 9 月 2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9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开 |
| 基金主代码 | 00722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6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09月20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09月20日 |
| 转换换入起始日 | 2023年09月20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09月20日 |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三个月期满后的对应日期,若三个月期满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三个月期满后该月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

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09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26 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 | | |
|---|---|---|
| 申购费率 | 客户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 万元 | 0.8% |
| | 100万元≤M < 200 万元 | 0.5% |
| | 200万元≤M < 500 万元 | 0.3% |
| | M ≥500 万元 | 1000元/笔 |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1000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000 份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00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 | |
|---|---|---|
|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 |
| | 7≤Y<30天 | 0.5% |
| | Y≥30天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 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 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 2023 年 09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及时间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 关于尚正臻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尚正臻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尚正臻元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869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9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尚正臻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尚正臻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9月2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9月21日 |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 1 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 元。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普通客户指除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普通客户) | 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
|---|---|---|
| M < 100 万元 | 0.80% | 0.08% |
| 100万元≤M < 200 万元 | 0.50% | 0.05% |
| 200万元≤M < 500 万元 | 0.20% | 0.02% |
| M ≥500 万元 | 单笔 1000 元 | 单笔 1000 元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沟通并确认,本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自动参加上述销售机构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如该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全部剩余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N≥7日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系统确认之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确认日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或转换转出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和转换转出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 T 日的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 日常转换业务

暂未开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未开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703-708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设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16 日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人:农晨颖

电话:0755-36993692

传真:0755-36993672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75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上刊登的《尚正臻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5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相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澳门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促进公司中药产品在澳门注册上市,形成中药产品在澳门销售并进一步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和带动葡语国家注册销售,公司决定在澳门设立子公司。具体情况为:

1、公司决定与以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门合资设立一家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中文名称为:以嶺(澳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YILING (MACAO) CO., LTD.,葡文名称为:YILING (MACAU) LDA.(以下简称“澳门公司”);

2、澳门公司注册地址设在澳门南湾大马路 762-804 号中华广场 14 楼 G 座;

3、澳门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澳门币贰万伍仟元整,本公司出资额为澳门币贰万元整,以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澳门币伍仟元整;

4、澳门公司的营业范围为:中成药、医药保健品、西药、生物制品等研究开发;中成药、中药材销售;西药销售;保健品及食品销售;医疗器械、医疗耗材销售;化妆品及日用品销售;

5、委任赵韶华为澳门公